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公楼一卡通管理系统维修升级项目的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QC-2025073024Z)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公楼一卡通管理系统维修升级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5万元,招标人为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对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现有门禁系统老化设备与线缆进行改造与修复。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公楼一卡通管理系统维修升级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公楼一卡通管理系统维修升级项目:

1、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须提供加盖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2024年度以来任意月份(季度、年度)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依法缴纳税收: 2024年08月至开标当日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 社会保障资金: 2024年08月至开标当日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无。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不接受进口产品磋商。

5、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1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3 在磋商截止日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8-19 15:30到2025-08-26 17:00

获取方式: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或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携带以下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标书工本费现金支付或支付宝支付。相关资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04 14:3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幢6楼—6A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9-04 14:30

开标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幢6楼—6A开标室

七、其他

一、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公楼一卡通管理系统维修升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幢6楼—6A室(或采用电子网络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2025年09月04日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公楼一卡通管理系统维修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 QC-2025073024Z

采购方式: 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对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现有门禁系统老化设备与线缆进行改造与修复。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磋商。

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本项目是否采购强制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否。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19日至2025年08月26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幢6楼—6A室（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磋商文件工本费：人民币500元/本。磋商文件获取后，工本费概不退还。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04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幢6楼—6A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或质疑的，必须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提出。

八、获取文件登记表

1、在磋商公告附件中直接下载。

2、登录“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jsqczb.cn/sy>），点击“下载专区”，获取“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法人授权委托书”电子版。

九、附件

1.《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地 址： 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311号

联 系 人： 张尹敏

电 话： 025-84794163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幢6楼—6A室

联 系 人： 张明立、倪斌

电 话： 025-83370296-702

电 子 邮 件： 13912911919@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明立（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电子版下载地址（此表无需盖章，填写后直接保存发电子版）：

<https://www.jsqczb.cn/xzzq>

项目名称			
分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投标人资料	地 址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标书金额	_____元	购买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
所需材料	1、授权代表购买招标文件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授权代表和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支付宝账户：qicaizb@163.com （户名：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转账需备注“项目编号后四位+单位名称”，表下附支付宝二维码。		
本人在此声明“投标人”一栏所填为投标人名称，并对上述所填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全负责。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发售招标文件机构经办人：

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办



推荐使用支付宝



打开支付宝[扫一扫]